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双方合作良好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，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2. 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